

# 法律书籍心得体会300字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通用8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法律书籍心得体会300字篇一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_年\_月\_日至\_月\_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如下。

### 一、实践经验

#### 1以事实为依据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

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

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 2注重交易习惯

法律只是对社会生活的一种法律抽象，其并不是穷尽所有社会生活。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订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订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

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订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 3注重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我国的宪政结构，地方政府，人大有权力指定行政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

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 4注意会计技能在案件中的适用

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

1预期损失，根据\_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3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时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 5多种方式分析问题

法律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

而且还可以在行政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 二、诉讼技巧

诉讼是一个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在律师的工作中，除了认真，敬业的工作精神之外，还应该注意一些技巧性的东西，灵活的运用诉讼技巧不但可以减轻工作负担，还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在实习期间，我所接触到的工作技巧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 1把握好诉状与代理词之间的关系

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书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 2灵活运用证据规则

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

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切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竞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 3 争议问题后置

在诉讼中，经常会涉及到一些法律冲突或是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地方，在法律适用上会产生争议。在这种时候，对各种争议解决的方法的选择适用往往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而定。因此如何处理案件的争议问题成为律师在诉讼中面临的一个工作难点。在我接触的诉讼中，律师曾经使用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法来解决法律争议的问题。在庭审中，如果将争议问题作为辩论的重点，会遭到对方的集中反驳，稍有差池就会前功尽弃。而且从客观上讲，即便对方没有充分的驳倒我方主张，对争议问题的过多论述也会加深了审判法官对我方主张的怀疑。因此在诉讼中应该尽量回避争议而不是激化矛盾。因此在辩论过程中，在顺位安排上尽量将争议问题后置，将其作为一个法律结果处理而不是法律适用前提。这样即使争议问题不被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其他的诉讼主张。

### 4 分散争议问题

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但是并不是彻底的回避矛盾，因此在法律争议问题出现的时候，还可以将争议问题分撒在各各诉讼利用之间。利用这种方式来回避争议问题。当采用这种方式时，将争议问题化整为零，分解成数个独立的问题。在阐述我方观点的时候将其分撒与各各观点之中，不但回避了主要问题，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诉讼理由对法官的心里影响。同时也能分散对方的注意力，使

其顾此失彼，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问题。而且即使单个问题出现错误时，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方对争议问题的观点的说服力。

## 5有效利用拒绝调节程序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门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放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益的。

最后，感谢\_律师事务所的\_律师……在实习期间对我的帮助和支持。

## 法律书籍心得体会300字篇二

在法律类书籍的阅读中，我深深感受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和深度。通过对法律的学习，我不仅增加了对社会秩序的理解，

还提高了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同时，我也意识到了法律与道德的区别，并认识到法律对于维护社会公正和公平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以下是我在阅读法律类书籍过程中的一些体会。

首先，法律的学习使我更加了解了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护过程。通过阅读法律类书籍，我了解到法律为社会提供了一种特定的秩序框架，通过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保护公民的权益并维持社会的正常运行。在这个过程中，法律起到了规范行为的作用，将人们的行为与责任联系起来，并对违法者进行惩罚。这种对社会行为的规范和对不法行为的制裁，可以强化社会的秩序，保护社会的稳定。

其次，法律的学习提高了我对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在阅读法律类书籍过程中，我学到了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例如合同法、刑法等，这些知识使我能更好地了解和掌握自己的权益和义务，并且在遇到问题时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也了解到了一些违法行为的定义和后果，这让我明白了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和风险，进一步提高了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通过学习法律，我明白了法律是保护人民权益的利器，而不是束缚。

另外，法律的学习也让我认识到法律与道德的区别。通过法律的学习，我明确了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实施的，是对社会行为进行规范的具体规则，而道德则是人们内心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法律是一种社会公认的规则，而道德是对人们内心的自我约束。这两者并不完全一致，法律的制定和道德的追求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了解这一点，让我更加客观地看待法律，并意识到法律对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公正的重要性。

最后，法律的学习提高了我对社会公平和公正的追求。通过法律类书籍的阅读，我不仅了解到法律的存在是为了保证社会的公正和公平，也学到了正义的追寻是法律的基础。在法律的领域中，平等、公正、公平成为我心中的强烈信念。我

认为只有通过法律的力量来追求公平和公正，社会才能更好地发展和进步。因此，我在法律的学习中也更加关注并重视社会公平和公正的现实问题，希望能为社会的进步和改善作出自己的贡献。

综上所述，通过阅读法律类书籍，我不仅提高了对社会秩序的理解，还加强了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我认识到了法律与道德的区别，并意识到法律对于维护社会公正和公平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通过学习法律，我更加关注并重视社会公平和公正的问题，并希望能为社会的进步和改善做出自己的贡献。我相信，只有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我们才能建立更加公正和和谐的社会。

## 法律书籍心得体会300字篇三

学习法律的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学习法律的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学习法律的心得体会精选3篇】，供你选择借鉴。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的保安工作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保安员(包括车管)约占物业管理人数大部分。这意味着相当一部分的服务工作必须由保安来展开，小区的文明、安全必须通过保安工作来实施予以保证。在住宅小区中的保安员工作内容很多，不仅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还要协调其它清洁、绿化、维修等服务，许多装修违章也需要保安员出面。现小区面临较突出问题是小区车辆多停车位少，车主停车难意见大、态度不好。如果处理不当易跟车主产生纠纷。针对此公司组织保安部人员参加由专业律师给大家进行的一次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主要是提高保安员的遇事处事能力和素质培养，从而更好的完成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这次学习使我们受益非浅，更使我们知道做好一名保安员应该具备的相关法律知识和工

作职责素质。通过培训使全体保安员了解物业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严明保安纪律，提高保安综合业务素质，树立良好保安形象，为维护小区的正常安全、生活秩序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通俗易懂的案例进行探讨从中得到启发。为以后在实际工作中打下良好基础。

希望公司能多举办类似培训课程的机会，以提高保安综合业务素质。如对业主(事主)沟通的实际操作技巧和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化解、处理步骤、分析等科目，进一步的加强培训使保安员在实际工作中发挥更好的作用和处理能力，更好的为业主和公司服务。

通过对法律基础的学习，我首先明确了曾经模糊不清的法律的基本概念，也了解了法律的适用范围，最重要的是，通过对一些具体法律的学习，加之穿插其中的生动的案例分析，让我真切的感受到法律对维护社会的正常稳定所起到的贡献，也了解了法律究竟是如何最大限度的维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我也发现原来在日常生活的很多细枝末节的地方，都存在着法律。在对诸多法律内容的学习中，给我印象深刻的，同时也是比较复杂的，应该算是《继承法》了，尽管在学习继承法，进行案例分析的过程中，课堂上时时刻刻都在“死人”，给人感觉有点“诡异”，但是继承法对遗产进行公平分割的办法，的确让我了解了不少以前完全不懂的东西，真是受益匪浅。

不过，通过对法律基础的学习，我也感受到我国的法律机制还不够完善，很多事情还没有上升到“法律”的层面上来。比如，前几天被媒体炒得沸沸扬扬的大学生结婚问题，就是因为法律制定过程中，存在不完善之处造成的。其实在法律中对大学生这个特殊的群体能否在上学期期间结婚做一个特殊规定完全是举手之劳，但是就因为当初立法的时候没有进行全面、周到地考虑，造成了如今的法律漏洞，以至于产生了学生不服学校“校规”，提出起诉的事情。和一些发达国家

相比——例如新加坡把灭蚊、在公共场所不允许咀嚼口香糖这种“小事”都写入法律，我国的法律体制和法律法规涉及面还十分狭窄，只有一些比较“大”的事情被写入了法律。

总之，通过这个学期的法律基础学习，我对我国的法律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对一些比较重要的法律知识有了一个概念上的认识。这对我将来越来越频繁的与社会的接触将是一个极大的帮助，至少，我知道如何使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应有权益。

进入大学以来，我也算见识了不少大学的课程，可惜的是有些课程等到将来我们走出校园以后就再也不会用到，至少我们专业的同学没人打算将来从事如今专业所学的工作，所以如今学的那些专业课，将来能用上多少，都是一个未知数，学起来有些“浪费感情”，还有些我个人比较偏激的认为完全没有用处的课程，更是给人“鸡肋”的感觉——学之无用，弃之没分。不过，法律基础课到是为数不多的几门让我和同学们都觉得对将来进入社会后很有帮助的“实用”课程之一。

根据县师培办的工作安排于5月10日前往县委人民大会堂参加了临高县教师教育法律法规暨师德师风培训讲座，主讲人韩小鱼博士，她详细得我们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等，我更加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做到“身正为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时刻以这些法律法规来鞭策自己，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经久不息，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关于此次学习的感受和体会，总结观点如下：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比如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 法律书籍心得体会300字篇四

法律，作为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和调整者，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非常重要。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对于法律知识

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读一些法律类的书籍，对于提升自身法律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有着很大的帮助。在读过一些法律类书籍后，我不仅对法律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还在其中找到了一些非常宝贵的心得体会。在接下来的文章中，我将分享这些心得体会。

## 第二段：法律意识的重要性

在读了一些法律类书籍之后，我对法律意识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法律意识是指个体对法律的基本认同和尊重，是行为人在实践活动中应当遵循法律规范的观念意识。在读书的过程中，我了解到，法律意识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一个人是否能够正确理解和适应法律环境，并且影响着一个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认识和追求。因此，我认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不只是为了自身的利益，更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

## 第三段：法律知识的丰富

在读一些法律类书籍后，我发现法律知识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不仅包括了法律法规、案例分析等基本知识，还涉及到了法院判决、律师辩护、法条解读等具体实践。通过学习这些知识，我不仅对法律的概念、原则、规范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明白了在实践中如何运用法律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这些法律知识的丰富不仅提升了我的法律素养，也让我能够更加理性和客观地看待和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 第四段：个人权益的保护

在读了一些法律类书籍之后，我对于个人权益的保护有了更深入的认识。法律是保护个人权益的重要工具，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通过深入学习法律知识，我了解到了法律是如何保障个人的基本权益的，例如人身自由、财产权利、言论自由等。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会遇到一

些侵害个人权益的情况，而只有熟知法律，了解相应的法律程序和途径，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因此，对于每个人来说，学习法律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 第五段：法律责任的意识

在读了一些法律类书籍后，我深刻认识到法律责任的重要性。每个人在生活中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对违法行为者进行法律制裁的一种方式，也是保护社会公正和稳定的重要手段。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我们可以了解到什么样的行为是违法的，从而在生活中避免犯错误。更重要的是，了解法律责任的概念和原则，我们可以更加自觉地遵守法律，规避风险，同时也能对他人的违法行为保持警惕并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增强法律责任意识是我们每个人应该追求的目标。

## 总结：

通过阅读一些法律类书籍，我不仅对法律产生了更深刻的认识，还从中获得了宝贵的心得体会。正确树立法律意识的重要性，丰富法律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保护个人权益的必要性，以及增强法律责任意识的重要性，都是我在读书过程中所体会到的重要方面。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不仅能够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能够为构建法治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因此，我将继续不断地学习法律知识，为更好地适应和维护社会法治环境而努力。

## 法律书籍心得体会300字篇五

4月25日下午三点，我们学校邀请了苏州市政纬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律师——谈海圣给我们作了“安全在我心中”的法律知识讲座。谈律师通过一些生动的事例并结合我们教师工作的实际给我们作了一场精彩的讲座，使我更加了解了《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第一，在第一时间送学生到医院，同时联系家长。

第二，查清事实真相。

第三，做人性化处理，不要过早的去分清是谁的责任，可能在学校出了一些事故，孩子受到伤害，家长心里也不好受，所以应该先缓一缓，冷却一下。第四，如果学校处理不当而造成的这一部分损失由学校承担。听到这里我深有感触，由于在前一阶段我们班正好出了类似的事情。有一个学生上厕所回班级的路上由于自己不慎摔了一跤，为了这件事折腾了好些天。

听了谈律师的讲座，给我们以后在教育教学中处理一些学生伤害事故指明了道路。希望以后多听听类似的讲座，更好的为以后的工作服务。

## 法律书籍心得体会300字篇六

——读《罗马法》有感

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曾说过：“罗马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是以武力，第二次是以宗教，第三次是以法律，而第三次征服也许是其中最为和平、最为持久的征服。”他所指的第三次征服是指罗马法，由此可见，罗马法对后世各国的影响很是深远。

意大利首都罗马，是世界四大文明古都，是古罗马帝国的发祥地，世界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因建城历史悠久而被称为“永恒之城”。初读《罗马法》是带着一份对古罗马的好奇与探究而阅读的，与想象中不同的是，在读的过程中并未觉得索然无味，而是渐渐地融入其中、置身其地。

罗马法泛指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是一种反映罗马奴隶主阶级的意志，保护奴隶制的剥削关系，巩固奴隶主阶级

在国家机关中的统治地位以及对奴隶的无限权力的社会规范体系。它存在于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它既包括自罗马国家产生至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期的法律，以及皇帝的命令，元老院的告示，成文法和一些习惯法在内，也包括公元7世纪中叶以前东罗马帝国的法律。其起源于公元前7世纪前后的古代罗马王政时代，当时，罗马的法律有人民大会的法律和平民大会的法律，而到了共和时代的末期，元老院的决议则逐渐取代了王政时代的人民大会和平民大会的法律。

随着罗马奴隶制国家最终形成，紧接着《罗马法》就随之产生。当然，共和国早期的法律渊源主要是习惯法。通观全书，它的基本内容包括人法、物法和诉讼法。

人法是对在法律上作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的人的规定。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家庭法。

自然人包括生物学上的人（包括奴隶在内）和法律上的人两种。法律上的人，指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主体（奴隶不具有法律人格，被视为权利客体）。罗马法上的人格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庭权三种身份权构成。三种身份权全部或部分丧失叫“人格减等”。罗马法规定，只有年满25岁的成年男子才享有完全的行为能力。

在当时，法人虽然没有明确的法人概念和术语，但有初步的法人制度。这在当时已经是一种进步。《罗马法》的法人种类包括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即以自然人的集合为成立的基础，如宗教团体。而财团法人，即以财产为其成立的基础，如慈善基金。此外，《罗马法》还规定了法人设立的条件：物质基础；最低法定人数（3人以上），一定数额的财产（多少没有严格规定）；须经过元老院的批准或皇帝的特许。

在《罗马法》家庭法中，家或家族是指在家父权下支配的一切人和物的总和（家父、妻、子女、奴隶、土地），家的特

点是以家父权为基础（共和国后期，家父的权力逐渐受到限制），其规定包括：实行一夫一妻的家长制家庭制度；婚姻有“有夫权婚姻”、“无夫权婚姻”两种。

物法是罗马法的主体和核心，由物权、继承和债三部分构成。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其中的物权法。《罗马法》中的物权法的物是指除自由人以外存在于自然界的、对人有用的一切东西。它包括：有形物体和具有金钱价值的东西和无形体的法律关系和权利。物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行使于物上的权利（其范围和种类皆由法律规定，而不能由当事人自由创设），其中所有权为自物权，其他的为他物权。物分为：要式转移物、略式转移物、有体物、无体物、动产、不动产、主物、从物、特定物，非特定物、有主物、无主物、原物、孳息等。物权的种类有：所有权；役权（地役权、人役权）；地上权；永佃权；担保物权（质权、抵押权）。这与我们现在发展的物权法相比，已经是相当充分了。

《罗马法》中的诉讼法的诉讼程序包括先后呈现法定诉讼、程式诉讼、特别诉讼三种形态。其中公诉是指对直接损害国家利益案件的审理。私诉是根据个人的申诉，对有关私人利益案件的审理，它是保护私权的法律手段，相当于后世的民事诉讼。

随着罗马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法律逐渐影响到国家和个人生活的各个领域。《罗马法》的各种法规的及时制定和有效执行，提高了国家各级官吏的办事效率，规范了他们的从政行为；裁决了大量的商业纠纷，保护了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还调节了债务，继承等个人财产关系，减轻了社会各阶层关系的紧张程度，有利于罗马帝国的长治久安与繁荣进步。

纵览全书，罗马法对后世法律制度的发展、影响也是很大的，罗马法中所蕴涵的人人平等，公正至上的法律观念，具有超越时间，地域与民族的永恒价值。尤其是对欧洲大陆的法律制度影响更为直接。正是在全面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形成

了当今世界两大法系之一的大陆法系，这亦称为罗马法系或者民法法系。我也发现，在当代的很多法律体系都是以其为蓝本，例如：《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通过《罗马法》的阅读，让我开阔了视野，对罗马法的原则和制度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感受到具有相当水平的立法技术，发现它所确定的概念、术语等，措词确切，结构严谨，学理精深。

## 法律书籍心得体会300字篇七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事：

你们好。很高兴也非常感谢领导能给我这次宝贵的机会与大家交流关于学法的一些心得体会。在前一阶段的学习中，我主要是从法律的历史渊源以及总体框架入手，了解了中国的法律体系的相关知识，下面我对我这一阶段学习的情况做一个总结，重点说说自己学法的一些心得体会，不当之处请各位领导和同事批评指正。

我国的法律历史源远流长，最早的一部法律可以追溯到夏朝，距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由于处于奴隶社会，所以当时的法律神权色彩极为强烈，到后来的封建社会，重刑、严刑思想占了法律体系的主导地位，法律逐步走向残酷，例如我们都知道的中国历史上最严酷的死刑—凌迟，就出现在这一时期的宋朝，到清末变法，标志着中国近代法律的开始，这一阶段的法律主要体现了废除旧法，提倡男女平等的思想。而在我们所处的当代，我们所说的法律，用通俗的话讲就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正常的人身权利、自由，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一种约束性的、规范性的、惩戒性的条文。由此可见，法律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是息息相关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与世界交往的日益频繁，加上我国

自主择业以及流动人口的激增，矛盾的发生与日俱增，不可避免的出现了各种因矛盾而导致的纠纷、损害和诉讼，要合理的、合程序的、合乎规范的来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就必须依靠法律手段来实现。

为解决社会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也为了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自九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近60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其中构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7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大多已制定出来。这7个法律部门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可以说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主要就是由这七种部门的法律构成，但是在谈到对我国法律体系所应包含的具体内容时，社会上却存在分歧，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法律体系应该只包括宪法和法律，不包括其它规范性文件，也就是说法律体系只应当是由法律规范所构成的体系。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法律体系不仅包括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还包括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我国的立法法对这个问题作了合理的解释：他的主要意思就是说，法律的制定是为了创设权利义务规范，而行政法规的制定则是为实现法律所创设的规范服务。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的法律体系，只能是由法律规范所构成，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不能看作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通过近期的学习，我收获很多，能够对我国法律制度的现状有一个客观清醒的认识。体会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我觉得对法律知识的学习贵在坚持，我们应该注意时时刻刻学习法律，不要等要用法律的时候才意识到自己法律知识不足，出现那种书到用时方恨少的尴尬局面。第二：我们学法的目的是为了懂法，而懂法的目的是为了学会用法。这就

需要我们领会法的实质，理解法的内涵精髓。我觉得在学习法律的时候，完全可以联系自身实际，结合自身体会，加以通读、领会和贯穿。虽然有些法律条文不需要一字不落的背下来，但是个中脉络要领会清楚。同时还需要我们日常生活中多听多看、多观察、多积累。第三，就是：学法重要，普法更重要！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不懂法的人，例如有的人明明自身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却不懂的用法来保护自己，只得忍气吞声，影响了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还有的人意气用事，感情为先，触犯了法律还振振有词；更有甚者，视法律为儿戏，肆意践踏。这就要求我们每一个人应该从自身做起，利用自己学法所拥有的知识向他人宣传，引导他人自觉学习法律，只有人人都懂法，社会主义社会才会沿着和谐社会的道路更快更健康的发展。

尤其是今年年底，我市县乡两级人大将面临换届选举，其中就要用到《选举法》、《组织法》等多部法律知识，我觉得这对我们这些工作人员来说是一个契机，也是一次考验，我们应该在干好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空闲时间，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在换届选举工作正式开始之前，最大限度的把准备工作做好，我觉得是不是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去做：

第一，尽快熟悉换届选举工作的程序，这其中最好的办法就是查找并学习往年换届的相关资料，熟悉整套工作的流程，将程序搞明白之后，根据自己的理解画一个流程图，这样就对以后的工作进度一目了然，做到心中有数。

第二，对换届选举工作所涉及的法律，我们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单纯的看，而是应该将法律脉络和所涉及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有条理的整理出来，记录到笔记本上，在日后工作中多学多看，这样才可以加深对法律的理解。

搬往年做法而导致工作失误的现象，也只有这样才可以真正成为领导的好助手！

## 法律书籍心得体会300字篇八

国学书籍是非常多的，大家学习了文化底蕴深奥的国学有什么感想？大家不妨来看看小编推送的国学书籍读后感，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国学书籍读后感【一】

《弟子规》这本书是学童们的生活规范，他是依据至圣先师孔子的教诲编成的，《弟子规》主要告诉我们做人的道理，其中包含了亲情，友情，孝悌，学习，等内容。

作为我们青少年，能做到这点是非常值得赞赏和学习的。不过大多数人都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都从来没有为父母付出过，从来都只有索取。连古人都能够做到的事情，何况我们呢？父母生我们，养育我们，为我们付出了巨大的辛勤和劳动。区区这点小事我们都做不到吗？父母和子女有了代沟。子女不愿意跟父母多多沟通。父母批评了我们，我们就怒气冲天，顶撞父母，把父母当仇人一样。家庭没有了融洽的气氛。其实父母这样做都是为了我们好，只是他们的表达方式我们无法理解，但是我们应该多理解父母的良苦用心。只有这样父母和我们之间没有了任何代沟，就像朋友一样，可以互相说心里话。小家庭和睦温暖，那社会这个大家庭就更加安定了。希望古人能做到的事情，我们也能做到。人生在世父母与我们最亲，给我们恩情也最重，努力学习侍奉父母的礼节，把孝道当成一项伟大的事业，用心经营，才能立足于天地之间。父慈子孝，不一定让我们的家庭富裕有钱，不一定有花园别墅可以住。但是孝行却可以建立天然和谐的秩序，让我们活在安和勒逸的环境中。家，如果是一个人的堡垒，孝。就是堡垒下的基石。多一份孝心，家就多一份保障，让我们用孝行把家固成金石堡垒。

读了《弟子规》让我受益匪浅，教会了我做人的道理，让我在知识的海洋中畅游，我要时时畅读，把它当成自我反省的镜子和行为的指针，不断完善自我！

## 国学书籍读后感【二】

《中庸》是儒家乃至整个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是几千年来中华民族伟大智慧的结晶。它以“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修，修道之谓教”的性、道、教三者为根本，深入阐述了人生的最高境界——中和。“中庸乃人生成败的智慧根本”、“诚于中，信于外”、“君子当慎独中立”、“仁者爱人，仁者无敌”、“诚则明，明则诚”、“和为贵，不自弃”六个方面展示《中庸》的思想和理论。

读《中庸》，感觉很迷茫，不知其所云，不是因为字难认，相反字很容易，就是意思很难理解。而以前读《大学》，有很多生僻的古汉字，可是文章意思很容易理解。但是，我还是坚持晨读，并查阅了一些资料辅助理解。现在，回过头来，感觉收获还是不小的。

关于“中庸”，程颐说：“不偏不倚叫做‘中’，不变不更叫做‘庸’；中是天下的正道，庸是天下的定理。”中庸是儒家的最高道德标准。中庸以“诚”和“中”为基本概念，叙述“天人合一”的形而上学。故其第一章以“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烛照通篇。那是一种瞬间绽现的文采。是一个自天之命、由微之显、从天命之性到修道之教的过程。

忠恕宽容是中庸之道的原则之一。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将心比心、互相谅解、互相关心、互不损害、忠恕宽容、体仁而行、并行而不相悖。《中庸》中所提倡的思想，如“不偏不倚”、“至诚无息”、“内省慎独”、“隐恶扬善”、“执其两端”、“和而不流”、“素位而行”等君子之道，对于现代社会的人们陶冶情操、提升境界、确立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有着非同寻常的现实意义，书中说“性”“道”不可须臾离开自身，要从“戒慎”“恐惧”“隐显”“慎独”等方面培养自身的品德，掌握中庸之道，促成中和。达到中和，则天地万物安处其位，万物便生

长发育，生生不息。“道”源于本身，与自我相分离，而君子要学会反求诸己才能得之。真正的君子要做到格物致知，去外诱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这种自我修养与反省的品质是我们当代大学生所必须有的。无论遇到什么人或者什么事，不论今后会遭遇怎样的挫折，我们都要学会“反求诸己”，凡事都要从自身找原因，我们应当学习孟子“吾日三省吾身”的品质。

全书体例清晰，点评得当，寓意深刻，除了摘录原文之外，还附有白话注解，并在“细读慢品”这一板块中撷取大量与现代社会人们生活息息相关、联系紧密的故事、寓言、实例等内容，结合本节所阐述的思想，带领我们细细品味《中庸》中所蕴含的人生智慧、处世之道。

可是，要达到“至诚”的境界又谈何容易呀！特别是我们今天的经济化市场化的社会，达到“至诚”就更加不易。人性是有很多弱点的，归根结底一个“贪”字。自古贪者都是活得很痛苦的。而中庸就可以克服人性的贪，从而使人们做到知足常乐。

总之，读过中庸之后，于为人于处世都受益匪浅，受用终身。

### 国学书籍读后感【三】

弟子规总序开篇是这样教育我们的：弟子规，圣人训，首孝悌，次谨信。泛爱众，而亲仁。有余力，则学文。它从人之根本出发，教育我们要从这几个方面对自身进行德行的塑造。首孝悌，就是说做人首先要心中有爱，要孝敬父母。

泛爱众，而亲仁。有余力，则学文。意思是和大众交往时要平等仁和，要时常亲近有仁德的人，向他们学习，以上这些事是学习的根本，非做不可。如果做了还有余暇，还要学习一些其它方面的知识充实自己。这是教育我们如何待人处事、如何学习，要经常学习别人的长处，来弥补自己的缺点，从

各个方面来约束自己，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修养。

学习了《弟子规》，就是要把圣人教诲贯彻到生活中，落实到一言一行中。学习《弟子规》，我想不仅是一个提高个人修养的过程，更是一个思想升华的过程。爱周围的人，爱这个世界。只有这样，这个社会才会变成和谐的社会。

#### 国学书籍读后感【四】

寒假期间，我阅读了国学经典诵读《大学中庸孝经》，《孝经》的内容好象都比较难懂，爸爸妈妈又和我一起阅读了《二十四孝》，我觉得其中的故事都非常感人，小时候那些孝顺的人，长大都有了很大的成就。

自古以来，孝是人类最基本的感情，是一切爱的基础。孝是做人的基本准则，天地间的自然规律，是人类一切德行修养的基础，是思想教化的源泉。

生我者父母，养我者父母，没有父母伟大无私的爱，我们很难健康地成长，父母给予我们一切，父母的眼睛时刻关注着我们，父母对孩子的关怀总是那样的无微不至，劳而无怨。

现在我们中间的很多人，特别是我们这些00后，经常一天到晚想的都是自己要向父母要点什么，想要怎么样玩耍，自己喜欢怎么样就要怎么样。与父母一起时，自己一定要选最好的，要玩自己最喜欢的；吃东西时一定要选自己最喜欢吃的。有时，父母指出我们的错误希望我们改正时，我们不仅不愿意承认，反而还会发脾气；有时甚至还会在对父母、长辈说话时很不礼貌。

所有这些表现，和《孝经》中的要求相对照，关键是“孝顺”二字没有做好，我们距离《孝经》中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读了《孝经》这本书，我以后一定要孝顺父母，尊敬老人，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美德。让我们自己做起！从身边

做起！从点滴做起吧！